附件：

新疆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公路交通运输行业以及涉外道路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地区公路交通运输建设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地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地区物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公路交通运输战略规划以及科技、战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地区县、乡公路（农村公路）以及专用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负责农村公路路政综合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负责农村公路维护工作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指导、检查、考核管辖范围骨县道、乡道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  
 4、负责指导地区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发展，建立完善信息、服务、信用评价考核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行业价格，对涉及财政、土地、价格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公路交通运输行业以及涉外道路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地区公路交通运输建设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地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地区物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公路交通运输战略规划以及科技、战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地区县、乡公路（农村公路）以及专用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负责农村公路路政综合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负责农村公路维护工作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指导、检查、考核管辖范围骨县道、乡道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  
 4、负责指导地区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发展，建立完善信息、服务、信用评价考核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行业价格，对涉及财政、土地、价格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5、承担地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职责。负责公路运输经济及技术管理；负责指导车辆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工作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生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对交流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地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6、指导地区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引导交通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维护地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单位有国资产的管理和保值增值的监督；指导地区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7、承担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职责；组织协调公路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指导地区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以及交通运输文化建设；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工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公路交通运输科技管理和重大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  
 9、指导地区公路交通运输行业财务、审计和统计工作。  
 10、指导地区交通运输行业法制宣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  
 11、负责地区国防交通战备工作。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82人，其中：在职人员53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27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2,188.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3.95万元，增长53.6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上级拨付农村公路质保金,工可前期编制费,本级新增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三级联网运行项目,新招入3人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障公积金等经费。本年支出2,188.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3.95万元，增长53.6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上级拨付农村公路质保金,工可前期编制费,本级新增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三级联网运行项目,新招入3人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障公积金等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2,188.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88.3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2,188.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3.94万元，占41.76%；项目支出1,274.43万元，占58.2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188.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3.95万元，增长53.6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上级拨付农村公路质保金,工可前期编制费,本级新增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三级联网运行项目,新招入3人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障公积金等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188.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3.95万元，增长53.6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上级拨付农村公路质保金,工可前期编制费,本级新增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三级联网运行项目,新招入3人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障公积金等经费。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043.29万元，决算数2,188.3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9.76%，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农村公路质保金,工可前期编制费,本级新增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三级联网运行项目,新招入3人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障公积金等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043.29万元，决算数2,188.3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9.76%，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农村公路质保金,工可前期编制费,本级新增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三级联网运行项目,新招入3人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障公积金等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8.36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0.33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3.86万元；  
 2130142农村道路建设支出1,143.70万元；  
 2140101行政运行支出764.63万元；  
 21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65.23万元；  
 2140106公路养护支出15.50万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55.11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5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3.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92.7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15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5.4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0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保险费及车辆维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5.40万元，决算数5.4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5.40万元，决算数5.4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新疆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15万元，比上年减少1.64万元，降低7.2%，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7,978.41（平方米），价值381.36万元。车辆7辆，价值191.3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从事交通安全检查、农村公路指导服务等公务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1555.73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部门年度任务在预算资金额度内完成，并通过规范的招投标及严格的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及其他创新的管理措施实现了资金的节约；二是各项工作计划按预期计划按时完成，效益按预期时间产生；三是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的影响产生，相关人员的满意度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前期资金使用进度慢未按期支付，导致了资金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造成了部分资金的浪费。由于我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处于初步涉及阶段，在设置绩效工作中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计划安排上还没有跟上工作的需要。加之人员不足，没有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此项工作，也没有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任务是按照工作需要，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向单位主要领导汇报并建议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专门负责绩效管理和工作，并根据单位资金情况，做好年度绩效跟踪工作，确保单位的各项资金按预算按进度有效安全使用，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